

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

行為態樣	備註
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一）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 （二）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 （三）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 （四）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	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 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 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
二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	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
三、非屬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公告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（污）水製程。 （二）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。	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
四、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。 （二）從事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。	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
五、從事露營場之經營，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，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、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	

水代處理業處理，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